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下：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符合《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投资之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1,981,684,897.40 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赵艳灵: 赵艳灵 李强: \_\_\_\_\_ 胡书亚: \_\_\_\_\_

2022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赵艳灵: \_\_\_\_\_

李强: \_\_\_\_\_



胡书亚: \_\_\_\_\_

2022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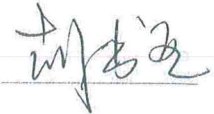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艳灵: \_\_\_\_\_

李强: \_\_\_\_\_

胡书亚: \_\_\_\_\_



2022年12月20日